

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紧密联系实际工作，始终聚焦提升工作透明度，规范政务公开内容，突出政务公开重点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不断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通过官方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平台，及时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政策文件、工作动态及解读材料。积极运用图表、问答、案例说明等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，提升信息可读性。2025 年累计处理“12345”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事项 2203 件，办结率为 100%；回复局网站咨询留言 436 条，回复率 100%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，共办结行政许可 1258 项，作出行政处罚 116 项，行政强制 0 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46 项，均已依法按期予以答复。申请内容主要集中于房地产开发项目预售许可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、施工许可证核发及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业务领域的信息。经统计，2025 年发生行政复议案件 19 起，行政诉讼案件 9 起（其中复议后起诉 9 起）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严格执行保密审查，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。加强网络安全防护，定期对业务系统及网站平台开展安全检查与维护，及时修复漏洞，保障信息发布平台安全稳定运行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对局网站进行功能优化与内容整合，科学设置信息公开栏目。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对住房保障、建筑市场、工程质量安全等专栏内容进行细化与扩充。升级网站检索功能，新增无障碍浏览服务，提升公众获取信息的便捷性。同步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与管理，形成协同联动的信息公开矩阵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通过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专题会议等形式研究部署相关工作。建立健全常态化内容巡查纠错机制，对网站及新媒体发布的信息进行日常监测，及时处理错敏信息与无效链接，保障发布信息准确规范。2025 年，我局组织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会议 2 次，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组织学习 12 次，微信公众号共 136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2	1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5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46	0	0	0	0	246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91	0	0	0	0	91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54	0	0	0	0	54
	1.属于国家秘密	3	0	0	0	0	3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3	0	0	0	0	3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95	0	0	0	0	95
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0	0	0	0	0	0
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
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246	0	0	0	0	24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9	0	0	0	19	0	0	0	0	0	8	1	0	0	9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。一是公开内容的实用性与精准性有待提升。部分公开信息与群众实际需求存在偏差，政策文件类信息公开较多，但配套解读、实施细则及具体案例等便于公众理解与应用的信息供给相对不足，导致信息“公开”但“不易用”。二是主动公开的前瞻性与系统性有待深化。对公众关注度高、申请集中领域的常态化的主动公开覆盖范围与深度仍需拓展，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的常态化转化机制尚未完全建立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一是深化内容建设，增强信息实用性。着力加强政策性文件的多元化、形象化解读，通过图文、问答、案例等形式通俗阐释。围绕高频办事场景和重点领域，系统性梳理并集成公开相关办事指南、标准规范及常见问题，提升信息获取便利度。二是完善工作机制，促进主动转化。研究建立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的动态转化评估流程，对涉及公共利益、被多次申请且符合条件的信息，经审查评估后及时纳入主动公开目录，扩大主动公开范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